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远海捕捞渔业有限公司: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1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1号

江门市远海捕捞渔业有限公司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: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

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胡艳梅、简永舜　　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20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旭诚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1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2号

江门市旭诚建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雅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56E8B77E）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

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胡艳梅、简永舜　　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20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品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: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1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3号

江门市品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改建成新会区科工商务局科协办公室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胡艳梅、简永舜　　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20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广东华博造船有限公司: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1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4号

广东华博造船有限公司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康麒商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52MQ8D6W）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: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

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胡艳梅、简永舜　　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20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众志汽车修配服务有限公司: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5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5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1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5号

江门市众志汽车修配服务有限公司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诚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C0LX7401）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: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

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胡艳梅、简永舜　　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20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慧祺食品连锁有限公司: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6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6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1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6号

江门市慧祺食品连锁有限公司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弘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CRBA1A9J）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: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

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胡艳梅、简永舜　　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20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华方集艺装饰有限公司: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7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7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1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7号

江门市华方集艺装饰有限公司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: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

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胡艳梅、简永舜　　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20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凹凸凹商贸有限公司: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8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1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8号

江门市凹凸凹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

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胡艳梅、简永舜　　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20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广东智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: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9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9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1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29号

广东智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

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胡艳梅、简永舜　　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20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众行食品有限公司: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0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0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1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0号

江门市新会区众行食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大胜汽车用品商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4X2J0L91）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

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胡艳梅、简永舜　　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20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陈丰年陈皮茶业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1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1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1号

江门市新会区陈丰年陈皮茶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明润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4UM9A50E）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

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胡艳梅、简永舜　　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20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新会区丰成农业有限公司: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2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1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2号

江门市新会区丰成农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

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胡艳梅、简永舜　　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20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锦祺贸易有限公司: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3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3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1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3号

江门市锦祺贸易有限公司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关门停业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: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

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胡艳梅、简永舜　　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20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江门市众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涉嫌构成“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”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、邮寄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4号，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要求听证，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附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1日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告〔2024〕34号

江门市众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，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，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。经现场核查，通过你公司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诚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C0LX7401）经营。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，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：

一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

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胡艳梅、简永舜　　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。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北园新村20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